

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主席的“国事活动”(广义上的)有的和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起来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有的可以独立行使宪法赋予自己的职权(狭义上的“国事活动”)。这样,不仅与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承认国家主席是元首的修宪意图相适应,而且为国家主席在宪法运作中发挥重要影响提供宪法保证。作为国家人格化的象征的国家元首在宪法上与其他国家机关一样应该有一个清晰的定位。这是十分必要的,也是符合政治学原理的。尽管国家元首的职权有虚实之分,但是这样无疑有利于宪法体制的完善。可以预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是国家元首,进行国事活动,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础象征。

不过,虽然我国现行宪法与 1954 年宪法对国家主席的规定存在差异,但是在实践中,我国国家主席往往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这种做法显然有回归五四宪法体制的倾向。同时,“国事活动”在法律解释学上仍然是模糊的概念,国家主席的“国事活动”事实上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密切相关,必然对后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在 2004 年宪法修改之前,国家主席对其他国家机关的影响途径是不明确的。在现实运作中,更多地依靠党的领导来发挥作用。显然,需要将国家主席的影响力在宪法体制内以制度化的途径表现出来。1954 年宪法所建立的最高国务会议,是一个值得借鉴的方面。至于国家主席兼任军委主席的问题,从宪法运作情况来看,基于任期制的差异,可以维持目前的宪法权力安排,以保证宪法对现实的适应性。

(责任编辑:支振锋)

理解宪政:文本与实践

苗连营*

1982 年颁布施行的现行宪法是建国以来四部宪法中最具规范性、正当性和实效性的一部宪法,是开启一个新时代的“政治宣言书”。此后的一系列宪法修正案更是进一步显示着我国宪政建设艰难但却稳健的步伐,蕴含着富含中国特色的宪政曙光。例如:对私营经济宪法地位的确认和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为公民独立人格的发育、自由意志的形成、个人自治的实现奠定着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建设法治国家目标的设定,意味着“法治”不再是学者们在青灯黄卷下的冥思苦想和象牙塔内的无病呻吟,而成为共和国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之后在治国方略上所做的必然选择;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直接入宪,更是体现着对人性的深层呼唤和对人的尊严、价值、权利与自由的深度关切,同时也彰显着我国宪政建设的价值取向与目标定位。

然而,美妙的文本背后,另一幅尴尬与无奈的现实画面同样是值得去关注和思考的。虽然我国现行宪法蕴含着一系列先进的宪政理念、建立起了一套较完善的公民基本权利体系、设置了一套较完整的政治权力结构框架,但是也应当看到:当公民的宪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宪法还无法担当起公民权利“守护神”的角色,公民还无法拿起宪法这一圣典来主张和捍卫

* 苗连营,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自己的权利；权力的腐败与滥用、权力的异化与错位、权力与资本的媾和与交易等等形形色色的违宪现象，还难以借助宪法的力量加以遏制与矫正，本应以实现公共利益为己任的公权力却成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私器。而且，宪法层面的偏颇与疏漏，在社会运作过程中又产生了放大性的“蝴蝶效应”，形成了一个又一个吞噬公民权利的黑洞；权钱交易、权贵结盟等权力资本化现象在不同领域反复上演，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性与开放性日趋凝固和封闭，各种利益资源和优质资源在无度地向上层聚集，由此导致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对立不断加剧，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结构的断裂与失衡；以宽容、妥协、合作为精神内核的宪政诉求却为社会的碎片化和无序化所遮蔽，致使宪政建设的前景显得迷雾重重、任重道远。

其实，编织出一部高贵典雅的宪法典，只是宪政过程中的一个形式意义上的环节，而如何让静态的宪法文本成为现实中“活”的宪法、如何让宪法的价值和理念真正引领社会秩序的演变与维新，才是更重要、也是更艰难的法治作业，而这则端赖于宪法的真正实施，有赖于让一切公权力行为在宪法面前为其正当性辩护。没有得到实施或无法实施的宪法，便不可能显示其驾驭政治权力、保障基本人权的价值内蕴和功能定位，甚至会沦为一种奢侈的政治道具或装饰品；宪法上的自由、平等、人权等等政治诺言甚至会变成美丽的梦幻。面对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宪政理想与宪政实践之间的严重脱节和断裂现象，有学者甚至发出了“宪法死了”的悲哀。^{〔1〕}普通民众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也不会从内心深处生发出多少对宪法的情感与期盼，更遑论形成为宪法信仰而斗争的护宪精神与社会氛围。

然而，回首这三十年来的宪政历程，回望新中国六十多年的宪政历程，回溯清末立宪以来一百多年的宪政历程，宪法文本的临摹与复制或者修补与完善，始终是中国宪政发展的一条主线。对宪法文本工作过多地倾情与专注，使我国的宪政史深深地刻上了建构论的理性主义烙印，整个宪政过程主要表现为宪法典在形式上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构建过程，以及围绕这个过程而展开的各种政治较量与利益博弈。上层政治精英、知识精英在其中始终扮演着启动者、推动者的角色，而芸芸众生则主要是这一历史剧幕的看客和被启蒙的对象。因此，这一过程往往以强有力的政治动员为特征，以主观能动的理性设计为主线，以“自上而下”的政府推进为主要动力源，显示出一种速成式的激进变法心态和理性主义立场。

在法学领域，理性主义者坚信人类法治生活的各种基本规律与制度规则都内涵于先验的政治伦理之中，根据这些先定的抽象原则就可以去推论或认定现世法治的必然状态与应然状态，并可以据此建构出一套理想的政治法律秩序；它使法学家们相信一种“理性的社会生活秩序的基础，或许可以通过一种全面的法律规则的新秩序予以有目的地奠定”。^{〔2〕}在近代中国的宪政运动中，理性主义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展示与发挥。近代以来，中国法学主要受到了源于法、德思想的影响，制度上则又倾心于美式宪政模式。然而，当内生于西方文化之中的宪法跋山涉水来到古老的神州大地时，却表现出了严重的水土不服和变异反应，一部部宪法文件演绎的是近代中国飘渺无驻的宪政命运，轰轰烈烈的宪政运动留下的是一段段灰暗的评语和不尽的遗憾。

理性主义希望凭籍立法者的主观努力和卓越理性而型构出一整套完美无缺、逻辑自足

〔1〕 张千帆：《中国宪政的路径与局限》，载《法学》2011年第1期。

〔2〕 [德]茨威格特、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3页。

的政治法律秩序,凡不合理性者必彻底予以改造或铲除而后快。而在经验主义看来,理性并不具备什么非凡的力量与神奇的智慧,只有经验才是知识唯一可靠有效的源泉。同样,一切法律制度也都应当是对各种实在的法律现象与法治实践进行归纳和概括的经验性结晶,并应当能够得到事实性的检验与判断。的确,纵观人类社会宪政的运作过程和表现形式可以发现,大凡成熟的宪政体制往往偏爱于“渐进改良”式的经验主义理路;凭着理性的壮志豪情而力图“毕其功于一役”的法典化努力则常常带来体制的摇摆不定及宪法的频繁变动。

当然,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也并非一直是井水不犯河水的绝然对立,而是既相互对峙,又相互趋近与融合。同样,对宪政发展脉络的解释,我们既不能拘泥于惯常的经验性立场,也不能固守理性的偏执与激情,而应该从经验与理性的辩证统一与良性互动中去理解宪政生成的真谛;任何宪政秩序的源始与完善,都不仅需要理性之光的引领,还需要不断行动与实践的经验累积。如果说理性主义搭建起了宪政秩序的基本骨架的话,那么经验主义则在为其输送着源源不断的血液与能量。

鉴于长期以来我们传统的政治思维和政治实践中一直有浓郁的建构理性主义情结而冷落了渐进改良的经验主义思路,因此,就显得更有必要深刻反思理性的自负与局限并强调“渐进演化”、“竞争和试错”等经验主义的智慧与品格;只有把理性建构置于社会实践的渐进发展进程之中,才能铸就稳定而和谐的宪政秩序。为此,就需要通过政治生态的渐趋成熟和理性,公共空间的逐步拓展与扩大,社会舆论的日益活跃与开放,市民社会的不断发展与壮大,使人们在宪政过程中逐渐习得宪政的精神、培育宪政的气质;当然,更需要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和努力去推动现行宪法的真正实施,让文本上的宪法规则成为活生生的社会现实,让高高在上的宪法走进社会大众的生活空间,让公民在真实而生动的宪政实践中感受到宪法的价值和意义并进而生发出对宪法的敬仰与信赖。而所有这些都是践行宪政所不可缺少的必要前提,显然,宪法文本自身是难以完成提供这些前提的历史使命的,尤其是在文本自身存在结构性缺陷或者在其实施状况差强人意的情况下,我们或许应该更多地在文本之外去关注宪政的问题,在丰富多彩的社会现实中去寻找、挖掘、培育宪政建设的基因、能量和动力。这绝非宪法文本的虚无主义,而恰是为了使宪法文本真正获得尊严与权威所必须做的前期基础性工作。

(责任编辑:支振锋)

八二宪法的属性

钱福臣*

我国 1982 年宪法实施的时间段上与改革开放三十年大体重叠。不唯如此,不论宪法的实体内容变更还是历次修宪的启动程序,都非常明显地显示:宪法的制定及其修改是由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改革政策的重大变化引起和决定的,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历程是对

* 钱福臣,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